

福建教育厅

闽教函〔2014〕116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大连海事大学设立函授辅导站的函

大连海事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在泉州师范学院建立函授辅导站的函》悉。经我厅组织专家组现场核查、公示，我厅同意你校在泉州师范学院设立函授辅导站，2014年开设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、海事管理等3个成人本科专业。请你校严格按照教育部《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站、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》（教高司〔1999〕2号）和我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规范管理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教高〔2004〕102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有关成人高等函授教育辅导站的招生、教学及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函授教育教学质量。

